

綜合現時的社會情況，主要為回應市民的素求，現時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就本港的政制發展作出跟進及處理是適當及合時的。

本人認為，修訂本港的政制架構及選舉辦法是必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要求及規限；主要是基本法的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基本法的附件二的原則亦須跟隨。

本人認為，基本法的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的文句表達方式相同，用字相約，是可以一併討論。條文中的關鍵字句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社會近期有言論認為，「實際情況」也是原則，且是極為重要的指導原則；本人對於此等謬誤理論，極為反對。基本法的兩條相關條文中，明白書明「循序漸進」的原則，即是說，本港政制發展是必須要「循序漸進」，「循序漸進」是基本原則，而政制發展的「快」「慢」則可參照「實際情況」與予調節。但，本人以為，於「二零零七」年進行全面普選（全面直選）並不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意。

參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條文，皆是用「二零零七年以後」字句，以中文慣用語法理解，並不包含二零零七年，因為如包含二零零七年，應書「二零零七年『及/或』以後」。所以，本人再次強調，於「二零零七」年進

行全面普選（全面直選）並不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意，也不符合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條文的文義。

基於前述的理解，本人認為，如在二零零七年或以後，特區政府如未能與中央政府就本港的政制改革達成共識及制定適時法例，則兩個選舉皆應沿用現有選舉機制，選舉特首及立法會，以維持本港的有效管治。在二零零七年以前或以後，特區政府如能與中央政府就本港的政制改革達成共識及制訂應用法例，則有關選舉以更新後的法例進行選舉；而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已是完成了歷史任務，再無須與予修訂。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政府是有實質的監督作用；特區的特首由中央政府任命，特首是理所當然對中央政府負責。香港的管治是以行政為主導，香港特區政府的所作所為也是理所當然對中央政府負責。這種關係不應因時間而有所偏離，反之應該是漸進地更密切。

已簽署

2004年3月12日